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67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1年6月28日下午2:30在公司203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钱顺江、张良森、陈传明、应文禄、王翠敏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一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在海外设立合资公司实施焦炭项目二期的议案》

1、同意公司子公司海南金满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金满成”)与海南东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东鑫”)、NEW ERA DEVELOPMENT PTE.LTD.(以下简称“NEW ERA”)、旭阳投资(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阳投资”)、江苏沙钢煤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煤焦”)签署《印尼金祥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90万吨焦炭项目合资协议》(以下简称“合资协议”),共同合资设立印尼金祥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祥新能源”),在印度尼西亚中苏拉威西省Morowali县青山工业园投资年产390万吨焦炭项目,预计项目总投资54,468.41万美元。

2、同意合资公司设立时授权资本100万美元,由合资各方根据合资公司董事会缴款通知及印尼法律规定以美元现金缴付出资,海南金满成将认缴合资公司授权资本51万美元(股权占比51%)。后续经合资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后,各方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追加授权资本至不超过拟投资项目总投资的40%。追加的授权资本将根据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进度进行缴付。海南金满成按51%的持股比例以自有资金出资11,111.56万美元,公司将根据本项目的进展需要对海南金满成进行增资。项目总投资60%的资金,通过由海南金满成牵头以金祥新能源作为借款主体进行项目融资解决。如项目总投资60%的资金无法获得项目融资或未足额取得项目融资的,由海南金满成、旭阳投资、沙钢煤焦三方股东负责以股东借款方式按照51:20:7的比例向合资公司提供资金(以下简称“融资补足借款”),股东借款利息不高于年利率Libor美元(12月)+400BP。

3、同意按照合资协议约定为金祥新能源融资(上述总投资的60%)提供部分或全额担保。

4、同意本项目超支部分的出资和担保事项参照上述方式进行。

5、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海南金满成与旭阳投资、中国旭阳集团有限公司、沙钢煤焦、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保证协议》,公司与中国旭阳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为其关联方海南金满成、旭阳投资、沙钢煤焦履行合资协议项下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内根据项目进展需要决策相关事项及签署相关协议。

本项目出资中,海南金满成以自有资金出资11,111.56万美元(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1:6.49测算,下同,折合人民币72,114.02万元);公司可能承担为金祥新能源融资提供担保与融资补足借款,担保最高额可能至16,667.33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08,170.97万元),股东借款最高额可能至32,479.94万美元(折合人民币210,794.81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传明、应文禄和王翠敏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制定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管理、信息披露、责任人责任等,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投资的风险。

2、公司制定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管理、信息披露、责任人等,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

3、子公司海南金满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与海南东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NEW ERA DEVELOPMENT PTE.LTD.、旭阳投资(海南)有限公司、江苏沙钢煤焦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实施焦炭项目二期,有利于各方优势互补,推进项目的开展运营;为印尼金祥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系各股东按持股比例承担,公司或子公司提供全额担保时,其他各方提供反担保。合资公司各股东相关方为合资公司各股东履行合资协议项下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有利于焦炭项目二期的实施。

4、本次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设立印尼金祥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实施焦炭项目二期,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海外设立合资公司实施焦炭项目二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9)。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宁波北仑船务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收购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持有的宁波北仑船务有限公司54.89%股权。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1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持有的宁波北仑船务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辰评报字(2021)第0138号】。本次收购按照前述评估报告拟收购股权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对应北仑船务54.89%股权的市场价值为19,062.761961万元,确定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总额为19,062.761961万元。

2、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内决策相关事项及签订相关协议。

关联董事黄一新、祝瑞荣、钱顺江、张良森、陈春林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陈传明、应文禄、王翠敏对本议案进行了审查,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董事会在对本次股权收购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2、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有从事证券、期货的业务资格,具有专业的评估、审计能力及独立性。本次股权收购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基础,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本次收购宁波北仑船务有限公司股权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宁波北仑船务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0)。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跟投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跟投管理办法(2021年6月制订)》。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发行公司债券相关政策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与要求,具备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宜。逐项表决如下:

1、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可以一期或分期形式发行。具体发行方式的安排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及品种

本次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和票面利率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市场询价结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士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低于70%拟用于符合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且聚焦于碳减排领域,具有碳减排效益的绿色产业项目建设以及不超过30%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本次公司债券担保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的担保安排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士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本次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同意公司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相关措施的一切事宜: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公司债券的上市安排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次公司债券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士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后根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债券期限、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以及其他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及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承销商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3)负责具体实施和执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及修改与本次公司债券有关的法律文件,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4)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决定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工作;

(5)负责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交易流通有关的事宜;

(6)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或办理其他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7)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除第5项(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和第7项(本次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持续有效外,关于本次发行事宜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接受本次公司债券注册届满24个月之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分项表决方式进行审议。

前述议案(四)、议案(五)的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1)。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当日下午2:30在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南钢办公楼203会议室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1-072)。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68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1年6月28日下午在公司203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其中郑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芳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在海外设立合资公司实施焦炭项目二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海外设立合资公司实施焦炭项目二期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项目团队具有丰富的经验。监事会同意本次投资焦炭项目二期并提供融资担保以及和其他合作方共同以借款的方式补足融资未足额部分。公司本次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宁波北仑船务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程序合规,转让价格以评估价值为依据,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本次收购宁波北仑船务有限公司股权事宜。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跟投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订项目跟投管理办法旨在建立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支持公司战略实现和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章程》、《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69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海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实施焦炭项目二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的名称:PT. KinXiangNewEnergyTechnologiesIndonesia(拟定中文名称:印尼金祥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祥新能源”或“合资公司”,具体名称以在印度尼西亚当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为准。)

●投资金额: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海南金满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金满成”)拟与海南东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东鑫”)、NEWERADEVELOPMENTPTE.LTD.(以下简称“NEWERA”)、旭阳投资(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阳投资”)、江苏沙钢煤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煤焦”)共同在印度尼西亚(以下简称“印尼”)苏拉威西省Morowali县青山工业园(以下简称“青山工业园”)合资设立金祥新能源,实施年产390万吨焦炭项目(以下简称“焦炭项目二期”),预计投资54,468.41万美元。

●本次投资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尚需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和海南省商务厅申请项目投资备案。金祥新能源为拟在印尼新设立的合资公司,项目运营需在印尼当地获得经营许可。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焦炭作为冶金、机械、化工行业的主要原材料和燃料,其中以冶金行业的高炉炼铁消耗量最大,占到焦炭全部消耗量的80%以上。冶金焦是长流程高炉炼铁的主燃料与还原剂。目前,世界焦炭需求量较大,但生产能力有下降趋势:其一,中国执行新的焦化环保产业政策及碳中和政策,限制和停止了小机焦和简易机焦的生产,国内焦炭产量增加速度减慢;其二,由于焦炉老化,人工费用昂贵,环保要求日趋严格等因素影响,许多发达国家的焦炭生产能力下降。此外,印尼距离国际主焦煤出口国澳大利亚较近,物流费用较低,可以充分发挥澳洲主焦煤的资源优势,适合焦炭项目的实施。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全球化战略,特别是全球原燃料资源的布局,经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研究,公司子公司海南金满成拟与海南东鑫、NEWERA、旭阳投资、沙钢煤焦签署《印尼金祥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90万吨焦炭项目合资协议》(以下简称“合资协议”),共同在青山工业园内设立金祥新能源负责焦炭项目二期的实施、运营。各方股东中,海南金满成持股51%、NEWERA持股20%、旭阳投资持股20%、沙钢煤焦持股7%、海南东鑫持股2%。焦炭项目二期规划建设6座65孔5.5米单热式捣固焦炉及两套煤气净化装置及配分配套设施,年生产能力为390万吨焦炭,预计总投资54,468.41万美元。

为保证金祥新能源各股东义务的履行,公司及子公司海南金满成拟与旭阳投资、中国旭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阳集团”)、沙钢煤焦、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集团”)签署《保证协议》,公司与旭阳集团、沙钢集团分别为其关联方海南金满成、旭阳投资、沙钢煤焦履行合资协议项下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海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实施焦炭项目二期的议案》,同意如下事项:

1、同意公司子公司海南金满成与海南东鑫、NEWERA、旭阳投资、沙钢煤焦签署《印尼金祥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90万吨焦炭项目合资协议》,共同合资设立金祥新能源,在青山工业园投资年产390万吨焦炭项目,预计项目总投资54,468.41万美元。

2、同意合资公司设立时授权资本100万美元,由合资各方根据合资公司董事会缴款通知及印尼法律规定以美元现金缴付出资,海南金满成将认缴合资公司授权资本51万美元(股权占比51%)。后续经合资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后,各方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追加授权资本至不超过拟投资项目总投资的40%。追加的授权资本将根据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进度进行缴付。海南金满成按51%的持股比例以自有资金出资11,111.56万美元,公司将根据本项目的进展需要对海南金满成进行增资。项目总投资60%的资金,通过由海南金满成牵头以金祥新能源作为借款主体进行项目融资解决。如项目总投资60%的资金无法获得项目融资或未足额取得项目融资的,由海南金满成、旭阳投资、沙钢煤焦三方股东负责以股东借款方式按照51:20:7的比例向合资公司提供资金(以下简称“融资补足借款”),股东借款利息不高于年利率Libor美元(12月)+400BP。

3、同意按照合资协议约定为金祥新能源融资(上述总投资的60%)提供部分或全额担保。

4、同意本项目超支部分的出资和担保事项参照上述方式进行。

5、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海南金满成与旭阳投资、旭阳集团、沙钢煤焦、沙钢集团共同签署《保证协议》,公司与旭阳集团、沙钢集团分别为其关联方海南金满成、旭阳投资、沙钢煤焦履行合资协议项下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内根据项目进展需要决策相关事项及签署相关协议。

本项目出资中,海南金满成以自有资金出资11,111.56万美元(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1:6.49测算,下同,折合人民币72,114.02万元);公司可能承担为金祥新能源融资提供担保与融资补足借款,担保最高额可能至16,667.33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08,170.97万元),股东借款最高额可能至32,479.94万美元(折合人民币210,794.81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传明、应文禄和王翠敏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制定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管理、信息披露、责任人责任等,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投资的风险。

2、公司制定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管理、信息披露、责任人等,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

3、子公司海南金满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与海南东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NEWERADEVELOPMENTPTE.LTD.、旭阳投资(海南)有限公司、江苏沙钢煤焦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实施焦炭项目二期,有利于各方优势互补,推进项目的开展运营;为印尼金祥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系各股东按持股比例承担,公司或子公司提供全额担保时,其他各方提供反担保。合资公司各股东相关方为合资公司各股东履行合资协议项下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有利于焦炭项目二期的实施。

4、本次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设立印尼金祥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实施焦炭项目二期,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本次投资尚需向国家发改委和海南省商务厅申请项目投资备案。金祥新能源为拟在印尼新设立的合资公司,项目运营需在印尼当地获得经营许可。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海南金满成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金满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三楼4001

法定代表人:林国强

注册资本:39,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5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离岸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无船承运业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冶金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海南金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9,000	100%
合计	39,000	100%

3、主要财务指标

海南金满成系公司为在印尼投资焦炭项目新设立的子公司,成立时间尚未满一年。

(二)海南东鑫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东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三楼4001

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金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宋尚海)

注册资本:920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5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王鑫海	3,066,667	33.3333%
顾叶春	3,066,666	33.3333%
吴卫东	3,066,666	33.3333%
南京金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	0.0001%
合计	9,200,000	100%

海南东鑫系项目建设及运营人员为主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有利于加强项目建设及运营人员投后管理,保证公司海外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

3、主要财务指标

海南东鑫成立时间未满一年。

(三)NEWERA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NEWERADEVELOPMENTPTE.LTD.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2BatteryRoad #27-01, MaybankTower, Singapore

注册资本:1美元

成立日期:2021年3月25日

经营范围:OTHERHOLDINGCOMPANIES

2、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美元)	持股比例
PerluxLimited	1	100%
合计	1	100%

3、主要财务指标

NEWERA成立时间未满一年。

(四)旭阳投资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旭阳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主楼32层3208

法定代表人:刘景军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1年5月25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炼焦;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无船承运业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冶金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旭阳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100%
合计	30,000	100%

3、主要财务指标

旭阳投资成立时间未满一年。

(五)沙钢煤焦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沙钢煤焦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张家港保税区新世纪大厦B座8115室

法定代表人:施一新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8月12日

经营范围:对煤炭、焦炭项目建设投资,实业投资,煤炭批发经营,钢材、冶金原辅材料、矿产品、五金材料的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100%
合计	80,000	100%

3、主要财务指标

经光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沙钢煤焦总资产为85,420.2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85,420.29万元,负债总额为0.0005万元。2020年,沙钢煤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实现净利润-1.78万元。

三、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南钢印尼焦炭项目二期390万吨/年焦化工程

(2)项目选址:印尼中苏拉威西省Morowali县青山工业园。合资公司将使用青山工业园的道路、码头等基础设施,同时向青山工业园购买项目所需土地。如果合资公司无法就购买土地与青山工业园达成协议,则各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3)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出具了《南钢印尼焦炭项目二期390万吨/年焦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基本情况如下:

①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项目隶属煤炭的综合利用,配煤炼焦,煤气净化回收,焦炉煤气外供,对节约资源,合理利用能源,保护环境,发展地区经济,提高和改善人民的生活水平都起到积极和重要的作用。从发展地方经济,保护生态环境,提高当地煤化工业水平,发展炼焦新技术,项目具有可行性。

焦炭项目二期运营后预计年销售收入127,160.65万美元,年均利润总额9,627.60万美元,总投资收益率18.43%,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22.49%,含建设期税前投资回收期5.76年,含建设期税后投资回收期6.68年。项目经济效益显著,具有较高的盈利水平或者较强的盈利能力。

②项目投资:本次投资估算不考虑预备费,随着后期设计深度的深入再进行详细的分项估算。建设期利息参照中国国家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基准利率进行测算。项目报批总投资54,468.41万美元,建设投资(含增值税)48,919.66万美元,建设期利息1,099.84万美元,流动资金4,448.91万美元。

③项目建设期预计为18个月,建设周期规划如下:

第一阶段为设计阶段,含关键长周期设备的订货等,预计时间为5个月;第二阶段为工程建设期,一般从耐材、机车制造和土建施工开始,到试车投产结束为止,预计时间为13个月。

四、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拟设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PT. KinXiangNewEnergyTechnologiesIndonesia

2、中文名称:印尼金祥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印度尼西亚雅加达

4、授权资本:初始100万美元,后续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追加授权资本。

5、董事长:林国强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焦炭(含兰炭)产品的工业生产和销售;销售生产过程所产生的副产品;贸易。

8、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美元)	持股比例
海南金满成	510,000	51%
旭阳投资	200,000	20%
NEWERA	200,000	20%
沙钢煤焦	70,000	7%
海南东鑫	20,000	2%
合计	1,000,000	100%

上述信息最终以在印尼当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为准。

9、产品包销与销售

为保证合资公司所生产产品的销售,实现合资公司收益,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根据合资公司年实际产量,沙钢煤焦或其关联方享有按照市场同期销售价格在同等条件下年采购不超过150万吨焦炭(沙钢煤焦优先采购焦炭量)的优先购买权,海南金满成与NEW ERA、旭阳投资或其各自的关联方有权根据按照51:20:20比例以市场同期销售价格在同等条件下就合资公司扣除沙钢煤焦优先采购焦炭量后剩余产品享有优先购买权。本条约定的优先购买权应在合资公司发出的书面通知所规定的期限内行使。合资公司将与海南金满成及NEW ERA、旭阳投资、沙钢煤焦或其各自的关联方另行签署产品销售协议。

10、股东会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所实缴的注册资本金比例行使投票权。

若所有的股东都以书面方式就提交给合资公司的议案等文件进行了表决,则无需召开股东会会议,以该等方式通过的决议与召开股东会表决通过的决议具有相同的效力。

以下保留事项由全体股东(包括股东投权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不包含本数)以上且NEWERA同意方可通过。

(1)审议批准合资公司以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50%的进行分红的利润分配方案;

(2)审议批准合资公司的担保、对外投资、外部融资方案(如系银行贷款融资,则贷款合同中年利率不高于Libor美元(12月)+400BP的利率条款不包含在本条保留事项内)和5,000,000.00USD(大写:伍佰万美元整)以上的资产处置(一个单独交易的价值或者多个关联性交易的累计价值);

(3)审批批准合资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借款在内金额为50,000,000.00USD(大写:伍仟万美元整)以上的关联交易(一个单独交易的价值或者多个关联性交易的累积价值);

(4)审议批准股东以公司股权对外提供质押(为合资公司项目融资提供的股权质押除外);

(5)对合资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授权资本、实缴资本作出决议;

(6)对合资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7)对合资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合资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方案并作出决议;

(8)审议和批准合资公司章程及对章程条款的修改;

(9)审议股权转让方案并作出决议;

11、董事会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包括1名董事长、4名董事,其中海南金满成提名包括董事长在内的3名董事,NEWERA与旭阳投资各有资格提名1名董事。

12、监事会

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由海南金满成提名包括监事会主席在内的3名监事,NEWERA与沙钢煤焦各有资格提名1名监事。

13、高级管理人员

合资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海南金满成推荐,经董事会批准后聘任;旭阳投资有权推荐一名副总经理,经董事会批准后聘任;合资公司设财务总监一名,由海南金满成推荐,经董事会批准后聘任;合资公司设财务经理一名,由NEWERA推荐,经董事会批准后聘任。总经理向董事会汇报,并对董事会负责。

14、财务管理

合资公司的账簿和记录应遵循印尼公认会计准则、使用印尼文和英文并以美金为本位币。

合资公司从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中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提取比例由董事会决定,但各项基金总比例不超过前述税后利润的10%;各项基金期末余额合计达到授权资本20%后不再提取。

合资公司各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按照印尼会计准则提取上述各项基金以及合资公司必要运营流动资金、并且弥补上一个会计年度亏损后(“当年可分配利润”),按照协议各方持股比例进行分红。除股东会通过相反决议外,合资公司每年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50%。

15、期限、终止

合资经营期限自设立日起开始,并于50年之后届满。协议各方应至少在合资经营期限届满前1年,就合资经营期限的延长进行讨论。如果协议各方就该等延长达成一致意见,则协议各方应促使股东会通过一致决议延长合资经营期限。经协议各方书面一致同意,本协议可终止。

16、股权转让

合资公司任一股东非经其他股东同意,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方式对外出让、处置股权或将股权用于非为合资公司作为利益考量的担保,但向关联方转让的除外。经其他股东同意后,股东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以下称“转让股权”)时,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但向关联方转让的除外。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股权的条件,不得比向转让通知中所载明的条件优惠,向关联方转让的情形除外。

(二)项目资金

项目总投资40%的资金,由协议各方根据其在合资公司所持有的股权比例以自有资金向合资公司提供,该等资金可以注册资本金方式及/或股东借款方式向合资公司提供,具体注册资本金及股东借款占该等资金的比例可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项目总投资60%的资金,由海南金满成牵头以合资公司作为借款主体进行项目融资,协议各方应当积极配合。如果本项目总投资60%的资金无法获得项目